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优化调整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方案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 （二）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率形式、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 （三）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四）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五）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视情况办理本次债券担保事宜，偿债保障措施具体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文件执行。

##### （六）承销方式、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按照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七)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后 60 个月之内。

(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有效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债券持有期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包括是否分次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申请发行及每次申请发行规模等）、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担保事项、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等事宜；

(二) 就本次发行事宜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必要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三) 聘请或调换本次发行提供服务中介机构；

(四)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律师服务协议、评级协议等）；

(五) 如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七)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八) 办理与本次发行及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